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07年度簡字第4640號

公訴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紀威萌

上列被告因業務侵占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7年度偵字第3778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合議庭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07年度審易字第1731號），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裁定由受命法官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紀威萌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柒萬參仟壹佰捌拾參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紀威萌自民國106年5月間某日起至106年7月24日止，任職於冠中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限公司（下稱冠中公司），經派駐於大昌流行城市大樓擔任總幹事，負責樓管綜合事務，及將該大樓住戶繳交現場值班保全人員之各類費用轉存入該大樓管理委員會帳戶內，為從事業務之人。詎竟因需款急用，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業務侵占之犯意，接續於106年6月26日（起訴書誤載為28日）起至同年7月7日止，利用業務上收受現場值班保全人員收取社區住戶繳交或寄存之各類費用之便，將如附表所示之款項共計新臺幣（下同）105,183元，以變易持有為所有之意思，予以侵占入己（事後已由冠中公司自紀威萌薪資中扣抵32,000元），供己使用。嗣經冠中公司發覺有異，調查後知悉上情。

二、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紀威萌於偵查及本院準備程序時坦承不諱（見他卷第10頁反面；審易卷第37、41頁），核與證人即冠中公司總經理陳志杰於偵訊之證述情節大致相符（見偵卷第7頁反面），且有被告簽具之悔過切結書影本、本票影本各1份（見他卷第3-4頁）、大昌流行城市大廈106年6月26日、6月29日、7月3日、7月7日管理費攜出一覽表影本及

01 106 年 6 月 份、7 月 份 財 務 報 表 影 本、存 摺 內 頁 影 本、款 項 存
02 入 憑 證 影 本、管 理 費 繳 款 明 細 影 本 影 本（見 偵 卷 第 22-40 頁）
03 在 卷 可 稽，足 認 被 告 任 意 性 自 白 與 事 實 相 符，洵 堪 採 為 論 罪
04 科 刑 之 依 據。從 而，本 案 事 證 明 確，被 告 上 開 犯 行，堪 以 認
05 定，應 依 法 論 科。

06 三、論 罪 科 刑

07 （一）核 被 告 所 為，係 犯 刑 法 第 336 條 第 2 項 之 業 務 侵 占 罪。被 告 利
08 用 職 務 之 便，分 別 於 6 月 26 日、6 月 28 日、7 月 3 日、7 月 7 日，
09 收 取 該 大 樓 住 戶 交 予 大 樓 現 場 值 班 保 全 人 員 繳 付 管 理 費 或 寄
10 存 欲 繳 付 其 他 費 用 款 項 後，因 急 需 金 錢 使 用，乃 變 易 持 有 為
11 所 有 之 犯 意，基 於 業 務 侵 占 之 同 一 犯 意，於 密 接 時 間 內 反 覆
12 侵 害 同 一 告 訴 人 財 產 法 益，其 各 行 為 間 之 獨 立 性 極 為 薄 弱，
13 依 一 般 社 會 觀 念 難 以 強 行 分 開，在 刑 法 評 價 上 以 視 為 數 個 舉
14 動 之 接 續 施 行，合 為 包 括 之 一 行 為 予 以 評 價，較 為 合 理，應
15 論 以 接 續 犯 之 一 罪。檢 察 官 雖 認 被 告 所 犯 4 次 犯 行，犯 意 各
16 別，應 予 分 論 併 罰，惟 觀 之 證 人 陳 志 杰 於 偵 查 中 證 稱：「（
17 你 這 四 個 日 期 是 他 收 款 日 期？還 是 應 該 要 將 款 項 存 入 帳 戶 之
18 日 期 侵 占 款？）收 款 日 期」乙 語（見 偵 卷 第 7 頁 反 面），足 見
19 附 表 所 示 之 日 期 非 被 告 變 易 持 有 為 所 有 之 侵 占 日 期；再 觀 之
20 被 告 於 本 院 陳 稱：「管 理 員 如 果 有 收 到 住 戶 交 的 管 理 費，累
21 積 到 一 定 的 數 字 後，例 如 壹 萬 多 或 以 上 的 金 額 會 交 給 我，再
22 由 我 拿 去 存 於 大 樓 管 理 委 員 會 的 帳 戶」、「（是 否 有 固 定 幾
23 天 就 要 去 存 款？）不 一 定」等 語（審 易 卷 第 37 頁），及 告 訴 人
24 冠 中 公 司 所 提 之 大 昌 流 行 城 市 106 年 7 月 份（台 灣 企 銀）存 摺
25 黏 貼 影 本，其 中 關 於「106/07/05 現 金、6/27（管 理 費）、
26 \$22,145.00（存 入）」之 記 載（見 偵 卷 第 27 頁），可 見 該 大
27 樓 106 年 6 月 份 之 管 理 費 尚 可 於 同 年 7 月 間 存 入 大 樓 管 委 會 帳
28 戶，而 本 件 被 告 上 開 收 取 款 項 之 時 間 緊 接，且 集 中 於 不 到 半
29 個 月 之 期 間 之 內，又 係 因 急 需 款 項 使 用（於 本 院 陳 稱 係 為 處
30 理 母 親 過 世 之 喪 葬 費，見 審 易 卷 第 37 頁），顯 見 被 告 係 基 於
31 業 務 侵 占 之 單 一 犯 意，於 密 接 時 間 內 變 易 其 所 收 取 持 有 如 附

01 表所示之款項為己有之意思，反覆侵害同一告訴人之法益，
02 而接續犯之，公訴人認係數罪併罰，尚有誤會，併予敘明。
03 (二)爰審酌被告擔任冠中公司派駐於大昌流行城市大樓擔任總幹
04 事，負責樓管綜合事務、及將大樓住戶繳交之各類費用存入
05 大樓管理委員會帳戶內，為從事業務之人，不思克盡職守，
06 竟利用職務上機會，侵占業務上保管之款項105,183元，使
07 告訴人受有損害，所為誠屬可議；又被告於104年7月間亦曾
08 因業務侵占，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於105年6月27日以105
09 年度調偵字第978號為緩起訴處分情事，有該緩起訴處分書
10 (見他卷第11頁正反面)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見
11 簡字卷第16-17頁，嗣上開緩起訴被撤銷)在卷，被告竟仍
12 再犯本件業務侵占罪，實有不該；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
13 ，態度尚可，並參酌被告雖與冠中公司調解成立，惟迄今尚
14 未依調解內容履行義務，僅以其最後1個月薪資32,000元由
15 冠中公司扣抵賠償，此有本院準備程序筆錄、調解筆錄(見
16 審易卷第39、69頁)及辦理刑事案件電話紀錄查詢表在卷可
17 參(見簡字卷第25頁)，兼衡被告犯罪動機、目的、手段、
18 侵占金額為105,183元(經扣抵32,000元後，犯罪所得為73,
19 183元)，尚非甚鉅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
20 諭知如易科罰金以1,000元折算1日之標準。

21 四、沒收：

22 被告侵占之現金共計105,183元，已如前述，而被告尚有1個
23 月薪資32,000元未領取而由告訴人直接抵扣，亦經被告於本
24 院自承在卷(見審易卷第39頁)32,000元；是本件被告之犯
25 罪所得應為73,183元(即105,183元-32,000元)，又被告雖
26 就此金額與告訴人達成調解欲分期給付，惟其於108年1月5
27 日第1期應給付告訴人之金額1萬元迄至同年月11日仍未給付
28 ，且經告訴人及本院撥電話聯絡被告，均無人接聽或未開機
29 ，有本院電話紀錄查詢表及審理單可稽(見簡字卷第23-25頁)
30)，是本件被告犯罪所得73,183，既未扣案，爰依刑法第38
31 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1項，刑法第336條第2項、第41條第1項前段、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判決之日起1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22 日

高雄簡易庭 法官 黃蕙芳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22 日

書記官 陳惠玲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6條第2項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千元以下罰金。

附表：

編號	收款時間	金額 (新臺幣)	備註
1	106年6月26日 (起訴書誤載為 同年28日)	18,026元	管理費
2	106年6月29日	44,063元	管理費
3	106年7月3日	18,696元	管理費

01 (續上頁)

02

03

04

05

06

07

4	106年7月7日	14,457元	管理費
		9,941元	住戶寄放之 費用